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2025年4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四条 公司舆情应对坚持“科学应对、突出导向、注重实效”的总体原则，有效引导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避免和消除因媒体报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六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处理原则。

第七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舆情工作组的日常工作提供支持服务。

第八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 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 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 负责向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及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 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舆情信息采集,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及时向舆情工作组汇报情况,由舆情工作组做出相应的反应及处理,协调相关人员开展舆情应对工作。

第十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 及时向舆情工作组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 其他舆情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当涵盖公司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微信公众平台(包括微信公众号、服务号、视频号等)、抖音号,以及报纸、

期刊、电视、电子报、微博、博客、网络媒体、网络论坛、股吧、贴吧等各类媒体或互联网信息载体等。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二条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准确把握、快速反应。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舆情事件发生后，应当在第一时间溯源沟通，查明舆情事件具体情况，快速制定相应的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积极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积极面对、主动核查。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积极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避免冲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维护形象。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系统化地制定和实施应对方案，积极引导，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三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及时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上报公司领导及监管部门。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舆情，应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应当根据监管规则相关规定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第十四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时，将相关舆情及处置情况等向舆情工作组组长进行报告。

第十五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时，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同步开展实

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及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的影响。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舆情工作组应对重大舆情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调查、向相关方了解事件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及其他投资者沟通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递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根据需要通过公司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必要时将舆情自查情况上报监管部门；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媒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实施恢复管理计划，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应对舆情方案、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公司股票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

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及时修订本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